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将注册资本由 2,379,790,218 元变更为 3,569,685,327 元；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凡口铅锌矿相关经营范围；公司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减为 3 人，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减为 3 人，并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8年7月24日